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640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臺虎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僅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將被繼承人許尤台寶之所有遺產均列為分割之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屏補字第292號裁定命其於113年9月16日前補正，茲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9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揆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張彩霞